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21,566	312,135
銷售成本	6	(186,963)	(227,973)
毛利		34,603	84,1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27,707	1,178
銷售開支	6	(6,386)	(13,740)
行政開支	6	(25,494)	(33,343)
經營利潤		30,430	38,257
融資收入	7	178	325
融資成本	7	(5,623)	(7,748)
融資成本－淨額		(5,445)	(7,42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03	(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488	30,806
所得稅開支	8	(4,665)	(6,571)
期內利潤		21,823	24,23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622	(6,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6,622	(6,8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45	17,4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823	24,293
非控股權益		—	(58)
		21,823	24,23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45	17,460
非控股權益		—	(58)
		28,445	17,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	0.04	0.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5,781	278,944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229,447	188,275
使用權資產	10	49,335	49,362
投資物業		12,000	12,000
無形資產		424	1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6,003	54,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7	83
		664,131	583,401
流動資產			
存貨		56,477	56,8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6,657	234,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20	3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75	24,259
		418,929	350,355
資產總值		1,083,060	933,7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01	3,901
股份溢價		150,143	150,143
其他儲備		(35,017)	(37,216)
留存盈利		282,752	260,928
		401,779	377,756
非控股權益		2,014	2,014
權益總額		403,793	379,7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0,000	—
可換股債券	15	73,141	69,925
租賃負債		1,700	1,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95	8,310
遞延政府補貼		352	352
		<u>283,488</u>	<u>80,2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2,196	163,301
合約負債		22,119	21,623
流動所得稅負債		4,533	—
銀行借款		170,668	234,579
票據	14	41,907	49,876
租賃負債		4,356	4,342
		<u>395,779</u>	<u>473,721</u>
負債總額		<u>679,267</u>	<u>553,9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83,060</u>	<u>933,75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尚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按CMS基準向海外及中國市場銷售產品，並按OBM基準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所有產品均由相同生產線生產，並透過分銷商網絡分銷。投資活動之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為單獨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故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7,255	125,395
美利堅合眾國	35,847	66,318
智利	20,367	106,966
歐洲	-	141
其他	8,097	13,315
	<u>221,566</u>	<u>312,13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之付運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皆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1,390	不適用
客戶B	20,048	105,858
客戶C	15,464	61,378
客戶D	14,682	20,250
客戶E	13,178	不適用
	<u>104,762</u>	<u>187,486</u>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之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品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已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u>221,566</u>	<u>312,13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6,779	1,104
外匯收益	10,617	–
其他	<u>311</u>	<u>74</u>
	<u>27,707</u>	<u>1,178</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951	5,7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5,318	25,955
已用原材料	178,281	207,834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4,367)	(284)
水電支出	1,895	2,133
運輸及差旅開支	2,466	9,265
通訊開支	112	112
廣告成本	277	45
其他稅項開支	1,280	583
研發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	4,129	5,619
— 材料及其他,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721	6,967
酬酢開支	450	59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43	581
專業服務費用	3,111	1,738
其他開支	<u>4,376</u>	<u>8,141</u>
總計	<u>218,843</u>	<u>275,056</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178</u>	<u>325</u>
利息開支		
－票據	(1,691)	(4,205)
－銀行借款	(1,550)	(3,287)
－可換股債券	(2,269)	(3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13)</u>	<u>(223)</u>
	<u>(5,623)</u>	<u>(7,748)</u>
融資成本－淨額	<u>(5,445)</u>	<u>(7,423)</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4,680	6,573
遞延所得稅	<u>(15)</u>	<u>(2)</u>
	<u>4,665</u>	<u>6,571</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u>21,823</u>	<u>24,293</u>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人民幣千元) (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u>21,823</u>	<u>24,29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1,800</u>	<u>491,800</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千股) (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1,800</u>	<u>491,800</u>

附註：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性質，故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

10 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的重大租賃協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278,944	281,071
添置	41,299	9,284
出售	(117)	(1,733)
期／年內所計提折舊	(4,450)	(11,246)
於出售時對銷折舊	105	1,568
	<u>315,781</u>	<u>278,944</u>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賬面淨值	<u>315,781</u>	<u>278,944</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84,22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410,000元)的樓宇被用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抵押。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按金	<u>87</u>	<u>83</u>
即期		
應收賬款，淨額(a)	141,296	96,800
其他應收款項	21,095	3,4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u>74,266</u>	<u>134,676</u>
	<u>236,657</u>	<u>234,962</u>
	<u>236,744</u>	<u>235,04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0至360天。由銷售日期起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4,954	55,126
三至六個月	20,299	7,008
六至十二個月	8,535	36,009
超過十二個月	1,699	2,857
	<u>145,487</u>	<u>101,000</u>
減值虧損撥備	<u>(4,191)</u>	<u>(4,200)</u>
	<u>141,296</u>	<u>96,800</u>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約4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約7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

12 股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91,800,000</u>	<u>3,90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a)	73,537	63,318
應付票據(b)	61,408	84,243
其他應付稅項	9,922	2,028
應計費用	4,872	5,011
其他應付款項	2,457	8,701
	<u>152,196</u>	<u>163,30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0,647	38,878
三至六個月	16,271	15,299
六至十二個月	6,619	7,230
超過十二個月	-	1,911
	<u>73,537</u>	<u>63,318</u>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u>41,907</u>	<u>49,87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9.00%的兩年期票據（「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1,397,544元，而實際年利率為11.03%。票據乃由本公司董事虞岳榮先生（「擔保人」）擔保及由恒智集團有限公司（「恒智」）之25%股權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富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虞岳榮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票據買方（彼此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訂約方」）就票據到期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7,000元）的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7,000元）的另一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富一、虞先生及票據買方就尚未贖回的餘下部分票據的到期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32,000元）的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本公司已承諾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32,000元）的另一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前償清有關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約方就票據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並償清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行政費用。本公司亦承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前贖回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另一部分票據。於贖回上述部分票據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及行政費用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到期並支付。

本公司可於有關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全部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所產生之利息、尚未支付之行政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所有未付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15 可換股債券／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向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富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所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恒智已發行股本25%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不計息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契據所載，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本金額。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356元（相當於每股1.60港元）（「初始轉換價」）轉換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至9%。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有權註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機制，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被行使、贖回、退還及註銷。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初始確認約為人民幣29,970,000元。有關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8至9%的假設折現率（即實際利率）及董事預期將予贖回或註銷（如有）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換股選擇權應獨立於負債部分，並入賬列作衍生負債（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公允價值如有變動則在損益確認。此乃由於主合約（即負債部分）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之貨幣（即人民幣）計值。因此，這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發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由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並無有關衍生部分，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命令，據此本公司有權註銷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 (b)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本金總額為9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22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

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5.87%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每股2.00港元轉換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可根據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調整。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75%。

負債部分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使用並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296	-	-	-	34,2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152	7,176	76,328
利息開支	33	-	1,645	-	1,678
註銷可換股債券	(34,329)	-	-	-	(34,329)
外匯變動	-	-	(872)	-	(8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69,925	7,176	77,101
利息開支	-	-	2,269	-	2,269
外匯變動	-	-	947	-	94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73,141	7,176	80,317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720	164,8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作為中國幾家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我們以合約製造服務（「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原品牌製造（「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同時亦逐漸以CMS形式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我們的OBM業務供應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下的產品，該業務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經營，繼而由分銷商向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最終用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

於報告期間內，世界各國長時間仍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在中國政府一系列減稅降費政策及補貼的推動下，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然而，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仍充滿挑戰。原材料價格、航運運費相對以往仍處於高位，貨櫃供應仍然緊張，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透過多年來穩健的發展根基和企業持續的創新能力，在強化戰略客戶合作關係的基礎上，調整策略，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積極研發高附加值產品。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議價空間。儘管如此，由於大環境不太理想，本集團的CMS業務和OBM業務相較二零二一年出現了下滑，其分別減少了31.5%及7.9%。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的平台及渠道，加強對國內市場的開拓，提高我們產品的營業額，並繼續專注於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增加該領域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1,6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9.0%及減少10.0%。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元，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05元減少人民幣0.01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CMS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CMS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1,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9,1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1.5%。

於報告期間內，世界各國長時間仍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在原材料大幅漲價、航運運費仍處於高位、貨櫃供應仍然緊張等多方面影響下，本集團的管理及生產能力受到了巨大的考驗。本集團利用其多年來穩健的發展根基和企業持續的創新能力，在強化戰略客戶合作關係的基礎上，調整策略，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積極研發高附加值產品，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議價空間。然而，由於國際大環境不太理想，本集團的CMS業務比上個期間有所減少。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CMS現有的市場份額，去開拓其他的國家的市場份額，以爭取CMS業務的增長。

OBM

本集團OBM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4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9%。

世界各國長時間仍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因此全球供應鏈受到重大影響。為面對持續高企的原材料價格，以及對營商環境、運輸、人員出行的副面影響，本集團調整策略，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積極研發高附加值產品，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議價空間。然而，由於國內市場持續激烈的產品價格競爭，本集團的OBM業務較上個期間有所減少。於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產品研發，繼續探索不同的平台及渠道，提高產品的營業額。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8,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8.0%。該減少乃由於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4,6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4,200,000元），毛利率約為15.6%（二零二零年：27.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原材料成本增加、運輸成本增加及消毒產品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7,7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及錄得外匯收益。

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酬酢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廣告開支及展覽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3,7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3.5%。該減少與銷量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及運輸開支、辦公室開支、研發、稅項及酬酢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3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3.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差旅及運輸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6.6%。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票據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潤下跌所致。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2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消毒產品的價格競爭、銷量減少及若干原材料通貨膨脹的影響。

財務狀況表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15,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8,9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1,300,000元。資本支出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29,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100,000元乃由於作出與於中國發展生產廠房相關的在建工程進一步墊款。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減少0.7%至約人民幣56,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存貨生產計劃及數量控制均有所提升以及銷量減少。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已逾期，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維持一致。減值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083,1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3,8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3,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3,400,000元），而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約人民幣125,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500,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4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401,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7,800,000元）。由於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35%。

借貸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票據人民幣41,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恒智集團有限公司（「恒智」）之2,500股股份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70,7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600,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1,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200,000元）乃由賬面總值人民幣373,09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90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管理及／或為本集團採購提供資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連同業務經營產生之資金將足以滿足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如需要）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81,7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900,000元）。

本集團已租出投資物業，其在一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惟由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45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名）。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福利待遇。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釐定。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享有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人民幣41,300,000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41,100,000元於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21,6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恒智25% 股權的溢利保證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恒智集團有限公司（「恒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恒智集團」）25% 股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該收購的溢利保證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數次試圖聯絡及詢問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恒智賣方」）及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恒吉熱力」）的相關個人，以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恒智協議」）要求提供恒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但該等嘗試均無任何收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公告以來，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恒吉熱力（恒智集團的主要營運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董事會獲建議更全面審視於各個不同相關司法權區對恒智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出索償之裨益。因此，董事會亦將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提供恒吉熱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直接於中國向恒智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針對恒智賣方強制執行2,500股恒智股份的股份質押，並知會恒智賣方有關事項，惟須待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要求後，方可作實。為了使恒智協議強制生效，本公司及富一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原告人）已針對恒智賣方（作為被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恒智賣方因違反恒智協議之責任而應付之現金補償、命令恒智賣方交付恒吉熱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宣佈本公司及買方有權取消及撤銷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恒智賣方對傳票的任何答覆，本公司及買方尋求獲得對恒智賣方進行缺席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和買方的判決，命令恒智賣方向本公司及買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827,500,000元的賠償。高等法院還命令恒智賣方交付恒吉熱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宣佈本公司及買方有權取消及撤銷本公司向恒智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買方尚未收到針對該缺席判決的上訴通知或擱置缺席判決的申請。

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不少於90,000,000港元且不超過12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5.87%票面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協議於同日完成。本金總額為93,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 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 – Essence Smok Fund SP（「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92,200,000港元。承配人有權在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一天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46,65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惟須受任何調整事件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 約51.4% 用作建設工廠及廠房；(ii) 約46.4% 用作償還票據及銀行借款；及(iii) 約2.2%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該等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內地和香港的經濟活動被封鎖及破壞，在此困難的經營環境下，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減少其負債，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率狀況。

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以及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產品質量，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持續升級現有生產線。再者，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另外，本集團亦會識別市場其他投資機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解答就其辭任或解聘提出的任何質詢。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彥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一間專業公司作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企管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虞岳榮先生（「虞先生」）履行，本公司因而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認為，由於其角色獨特，加上虞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地位，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必要由同一人士出任。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市場領導，對高效作出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管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udaoc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